

查經題目：希伯來書 12：基督 - 更美之約的大祭司

時間 2015 年 3 月第一次查經

一 歡迎 (10 分鐘)

1. 這是一段大家彼此放鬆，以輕鬆的話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能離開屬世的繁忙，為查考神話的話預備心。帶領者也可用破冰遊戲來開始。

(查經資料和破冰遊戲可參考網站：

http://hoc5.net/bible_study/) :

2. 帶領者介紹新來賓 (請在聚會前確認來賓名字)

二 唱詩和禱告 (15 分鐘)

帶領者唱預先準備好的詩歌敬拜神，並為帶領大家或預先指定組員為以下事項禱告。

1. 為 West San Jose 1 組的馬維青姊妹的身體禱告，求神看顧。
2. 為分區小組擬在 5/31, 8/31 舉行的福音佈聚會禱告，求神給同工智慧預備這兩次聚會，分區每個小組都積極參與。
3. 為教會建堂招標禱告，求神給建堂組同工合一的心，選擇合適的工程隊。

三 主日講道回應 (15 分鐘)

1. 上主日信息那一點你印象最深？為什麼？
2. 你對主日信息的回應是什麼？有何實際行動？

四. 本週查經主題：基督 - 更美之約的大祭司 (40 分鐘)

經文 希伯來書 8:1-13

背誦經文：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來 8:6

介紹：

八章 1~十章 18 構成希伯來書中有關基督論的詮釋核心，聖所，聖約，和最終的祭這幾個主要的主题將會在這幾章講論。八章 1-6 節，是描述這位屬天大祭司更美的執事。7-13 節談到新約的超越性。

1. 更美的大祭司 (v1-6) :

1) 祂是真聖所的大祭司 (v1-2) : 在七章講論了那位聖潔，無邪，麥基洗得等次的大祭司，本章則進一步論述，祂是真聖所的大祭司，是更美之約的大祭司。

a. 認識基督的所是 (v1 上) : 在舊約，律法和聖所是第一要緊的，但新約最重要的乃是大祭司基督本身，祂是我們的大祭司。

b. 認識基督的所在 (v1 下) : 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表示祂地位的崇高。這樣的一位大祭司已經升入高天，我們持定祂，就能得著屬天生命的供應，也就能在地上過著屬天的生活。

c. 認識基督的所作 (v1 下) : 不是“站”著，而是“坐”著，表示祂的救贖功成，在十字架上勝過了罪的權勢，我們可以靠祂得勝。

2) 祂在天上真聖所供職 (v2) :

a. 天上的聖所：是真的，地上的不過是影兒 (v5) ; 天上聖所是永恆的，地上聖所是暫時的。

b. 聖所的執事：基督在天上的真帳幕裡作執事，接納信靠祂的人的禱告，並為我們祈求 (7:25)。

問題討論：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，這對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的神的兒女有何意義？

3) 地上聖所是真聖所的影像 (v3-5) :

a. 從獻祭看 (v3) : 基督是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成就了贖罪的祭 (7:27) - 這是更美的祭。

b. 從資格看 (v4) : 這是從負面來認定基督在天上聖所服事的，因為祂並不屬於利未家族，祂是屬天的大祭司。

c. 從本質看 (v5) : 「形狀」樣本，副本，複製品，模型，摹擬品；「影像」影兒，影子，投影，輪廓。此句引用了出二十五 40 來說明，天上的聖所才是真實的。

問題討論：基督把身體全然獻上為祭，使我們得贖，這對跟隨祂的兒女有何鼓勵，我們應如何行 (參羅 12:1-2) ?

4) 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(v6) :

- a. 更美的職分：“更美”有超越，尊貴之意，表明作天上大祭司的尊貴，是我們可靠的代贖者。
- b. 更美的中保：祂用自己的身體立約，是完全的人，也是神，能更好的代表人和神，因而能確保新約的成功。
- c. 更美的應許：儘管前約也是基於應許（出 6:7, 29:45），但新約是基於更美的應許（參 v8-12）。

2. 新約的超越性 (v7-13) : 這是新約聖經中對“新約”討論最多的一段經文（其它參路 22:20；林前 11:25；林後 3:6）

1) 舊約不及新約 (v7-9) :

- a. 舊約的瑕疵 (v7) : “瑕疵”不是指約的本質有瑕疵，而是指約在執行上有瑕疵，因為人沒有執行和守約的能力（參羅七 12, 14）。
- b. 要棄舊立新 (v8) : 八至十二節引自耶 31:31-34。
“指著”意為指責，指出百姓的問題，他們未能守約，故要棄舊立新，新是指本質上的更新。
- c. 舊約有條件 (v9) : 這段經文暗含了新舊約的比較，神拯救以色列出埃及，並與他們立約，賜予他們律法典章條例（出 24:1-8），但百姓卻未能恆心守約 - 因他們試探神，不信神（來 3:7-9, 4:11），沒有遵守約的條件，神就棄絕他們。

問題討論：八節說，“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”，外邦人如何享受這福分（新約）？（參三 14, 四 3, 五 9, 七 25）

2) 新約超越舊約 (v10-13)

- a. 新約寫在心上 (v10 上) : 舊約寫在石板上 - 是外在的，新約寫在心上（加 6:2）- 是內在的，是普遍的 - 是永生神的靈寫在每一個信徒心裡（林後 3:3）。前者是字句，後者是生命（羅 8:2）。

- b. 新的神人關係 (v10 下) : “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”，這是在舊約裡神一再強調的法則（出 6:7, 29:45；利 26:12；申 26:17-18）。因基督的救贖，成就了新約百姓的贖罪與成聖，從而得以應驗在新約的百姓身上（林後 6:16）。
- c. 新的生命經歷 (v11) :
 - i 客觀的認識 (11 上) : 在這節經文“認識”出現了兩次，原文用了不一樣的詞彙。前者強調客觀知識的認識，在舊約裡，神將祂自己啟示給以色列民族，與不認識神的列國成對比，他們知道神的能力，但卻因悖逆神，沒有真正認識神（何 4:1, 6）。
 - ii 主觀的經歷 (v11 下) : 第二個“認識”在新約中出現了 600 次，大多譯為“看”，“看見”，這是新約百姓個人性的認識，是個人的生命經歷，是罪得赦免的結果。
- d. 罪不再被紀念 (v12) : 這句的開始有一連接詞“因為”，表明耶穌基督一次而永遠的獻祭，是新約應許的基礎。在九，十章將進一步論述。
- e. 小結 (v13) : 本節是希伯來書寫於主後七十年的證據之一。隨著主後七十年聖城聖殿被毀，整個舊約的制度果然歸於「無有」，應驗了著者的話。

問題討論：在新約裡，律法是聖靈寫在我們心裡的，我們如何發揮律法的功用（參羅 8:5-6），試以你信主後的經歷，說明新約超越舊約。

五. 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彼此禱告

以下為建議的禱告事項

1. 組員的需要：病痛，工作，家庭，子女
2. 教會的需要
3. 國度 - 宣教，福音事工